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37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28.5098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东莞证券利达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铭利达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0.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根据《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24.556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00.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33313040%,申购倍数为4,286.08705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3月2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同一配售对象只认购新股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者申购条件(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的,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过程中,网上发行的股票为流通股且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股份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内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后续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铭利达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户数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未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户数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未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网下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根据《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信息披

露披露。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板块的后续公开发行的网下发行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后续创业板、科创板、主板板块相关的网下发行。

5.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网下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铭利达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3月22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战略配售对应金额部分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路径回拨。根据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 获配金额(元) 供配金额(元) 限售期

铭利达资管计划 4,001,000.00 114,028,500.00 12个月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如下: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8家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6,32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6,364,9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占比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配售对象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466,790 54.47% 15,865,232 72.10% 0.04576489%

B类投资者 23,530 0.37% 102,537 0.47% 0.043590955%

C类投资者 2,874,590 45.16% 6,107,711 27.44% 0.02100996%

合计 6,364,910 100.00% 22,075,580 100.00%

注:1.有效申购数量与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网下申购总量,均与网下申购总量一致。

根据上述表内各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比例进行配售,无余额产生。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42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长光华芯”,扩位简称为“长光华芯”,股票代码为68804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80元/股,发行数量为33,9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8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77,01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07,9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459,98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54%;网上发行数量为5,76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1,222,984股。

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22.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最终股份(即3,122,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337,48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8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3260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长光华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成。

截至2022年3月18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华泰创新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29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比例(%)	合计(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1.7000	82,173,600.00	-	82,173,600.00	24
华泰长光华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0016	134,129,292.80	670.6646	134,799,895.26	12
合计	267.7016	216,302,892.80	670.6646	216,973,595.26	-

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2022年3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益西路1步工业区内203B室主持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承销启动仪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范围内。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114 3114
末“5”位数:	36295 86295 10685
末“6”位数:	752606 252606 169888
末“7”位数:	0473606 5473606 1502429
末“9”位数:	0185861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00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362,83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5,716,664.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222,67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231,736.00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337,48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04,868,707.20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9,024,343.4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2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长光华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号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8
末“4”位数:	0693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长光华芯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偏债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对象的共有3,70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71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981,70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8.87%,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的6.35%。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详见“附表:长光华芯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22,670股,包销金额为42,231,736.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6740%,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5418%。

2022年3月29日(T+4日),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约定将余股认购资金、战略配售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9日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7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2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2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回拨至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冠龙节能于2022年3月2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冠龙节能”股票1,197.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获配新股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为流通股且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股份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

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户数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得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2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回拨至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冠龙节能于2022年3月2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冠龙节能”股票1,197.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获配新股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为流通股且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股份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

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户数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